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21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1 月 24 日

# 2019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努力完成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的各项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特制订 2019 年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学习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动员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六化”和“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目标，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按照“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要求，全面开展园林绿化“增量、提质、升级”活动，以项目建设为带动，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以管理提升为保障，积极开展“绿满商都花绘郑州”文化园林建设，努力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和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呼应的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生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需要为目

标，以大型公园绿地、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郊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滨河绿地、社区游园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年度新增绿地面积 121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市区新增绿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县（市）新增绿地 210 万平方米，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 50 个，其中市区新建 43 个，县（市）新建 7 个，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 400 个，其中市区新建 360 个，县（市）新建 40 个，郊野（森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体系逐步建成，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到 2019 年底，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36.2%、41.2%、12.3 平方米，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着力打造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

### 三、工作任务

#### （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全力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各单位完成园林绿化创建任务。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按照工作方案，各单位基本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2019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迎检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等各成员单位

## （二）大型公园建设

### 1. 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段绿化工程建设

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段景观绿化提升工作，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景观环境。

2019年3月31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区、郑州高新区

### 2. 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绿化工程

按照“安全河、生态河、景观河、文脉河、幸福河”的建设理念，以“鸿沟”楚河汉界文化、“贾鲁”治河文化为依托，沿河历史文化古迹为支撑，结合地形打造山岭整体景观布局，融入文化、体育、旅游，商业等多种功能，在筑牢城市防洪安全屏障的同时，打造人水和谐共生的生态绿色景观带。

2019年实现工程建设任务大头落地，形成96公里水岸交融、人水和谐的绿色生态景观带。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沿线各县（区），河南城投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3. 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0个（含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新建一个体育公园）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三年建设规划》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成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0个，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个；郑东新区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4个；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市园林局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3个。其中新建的体育公园面积须达到如下标准（如选址在三环内，面积不小于50亩，选址在三环外，面积不小于100亩）。

各县（市）、上街区各建成一个综合性公园。

2019年2月28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公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全部建成开放。

2019年2月28日前，进场施工；

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市

## 5. 郊野公园建设

按照《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2019年底前建成荥阳市京襄城郊野公园和索河郊野公园、中牟县牟山郊野公园和雁鸣湖郊野公园、巩义市郊野公园5个郊野公园，开工建设10个郊野公园。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 6. 市级综合性公园建设

完成雨水公园、名师园、青少年公园、郑州植物园二期建设和第二植物园、第二动物园（郑州嵩山野生动物园）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金水区、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

## 7. 遗址公园建设

采用生态绿化模式，在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2019年持续推进2018年跨年度生态保遗工程16处，启动新建25处，完成9处。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 （三）微公园游园建设

#### 8. 新建微公园、游园 400 个

2019 年底前建成微公园游园 400 个，其中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各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40 个。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微公园、游园建设进度，确保 3 月 31 日前本辖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上街区、登封市各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5 个。中牟县、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巩义市各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 6 个。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绿化进场施工。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公园游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铁路沿线、过境干线公路、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提升工作

铁路沿线绿化工作：完成北至黄河南岸、西至绕城高速、南至西南绕城高速、东至万三公路以外 1 公里处围合区域内的铁路（含高铁）沿线绿线内（高铁两侧各 100 米，普通铁路两侧各 50 米，支线铁路两侧各 20 米）所有规划未绿化用地的绿化工作。

过境干线公路绿化：完成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绕城高速、商登高速、郑少高速、郑民高速、机场高速等7条高速公路（郑州段）313公里沿线绿化的提升提质工作。

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工作：完成全市域58个出入口市口、43个互通立交的绿化提升工作。

2019年4月30日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铁路、过境干线公路绿化、高速出入口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两环三十一放射”生态廊道建设暨绿道连通提质工程

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已建成“两环三十一放射”生态廊道的绿化提质升级，建成全市统一的绿道标识系统，完成绿道连通500公里。

随道路建设进度，建设京广快速路南延、淮河西路、长江西路、紫辰路、紫荆山南路、梁州大道等生态廊道。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六）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以区（管委会）为单位，到2019年7月31日，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60\%$ 或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年提升率 $\geq 10\%$ ，达到国家生态园



林城市的标准。各县（市）新创建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不少于3个，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不少于5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七）县（市）园林绿化建设暨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上街区、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1个，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6个（其中上街区、登封市各新建5个）。

登封市、巩义市要实质性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新密市要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 （八）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提升工作

在全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通过开展“月季花杯”建设管理竞赛、“五级五星总提升”竞赛、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标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突出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继续举办“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 (九) 大力推进城市环境的美化、彩化

做好元旦、春节、“五一”和“十一”和重大节庆日期间城市公园（游园）、广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和氛围营造工作，做好庆祝建国70周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期间的氛围营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 (十) 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沿街绿化美化环境整治提升

利用主次干道、沿街公共单位（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和支路、背街小巷沿街商户门前边角空地建造花坛栽植造型植物、花灌木及宿根花卉，摆放花箱、花架、花钵等各种容器进行立体绿化美化。

2月28日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7月31日前，完成绿化美化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

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 （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文件精神，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三）严格落实奖补政策

市财政对公园（游园）和生态廊道建设实施奖补，具体标准为：县（市、区）投资建设或企业投资代建的，市财政按照公园（游园）1.5万元/亩、生态廊道（绿道）1.5万元/亩、铁路沿线绿化1万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 （四）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务必抓住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年度园林绿化任务完成；市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附件：1. 2019年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

2. 2019年各县（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

---

主办：市园林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印发

---

